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3.22 (90)法律決字第 00894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22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稱「政府公報」之涵意釋疑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稱「政府公報」之涵意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府行文字第○三六七五三號函。

二 如主旨所列疑義，本部曾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召開「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獲致具體結論略以：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：『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，應由其首長簽署，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。』參諸其立法理由係因此類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等，行政內部遵照之結果，將間接拘束外部人民，爰特規定應在政府公報上登載以為發布。故有關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之發布，依同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文義觀之，似應限於登載政府公報。」（會議紀錄結論七參照）

三 檢附本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一份供參。